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3〕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2013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年6月17日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五) 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六)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七)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八)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九)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一)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二) 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三)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四)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 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二)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六) 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七) 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八)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

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九)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一)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一)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二) 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三) 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 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实施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

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六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处罚金。

第七条 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失、减少的实际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一) 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 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 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四)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一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二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附表：

一、污染环境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量刑标准对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
	污染环境罪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定罪标准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致使传染病发生、流行或者人员中毒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Ⅲ级情形，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其他致使“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情形。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致使水源污染、人员疏散转移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Ⅱ级以上情形的；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致使传染病发生、流行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Ⅱ级以上情形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三人以上死亡、十人以上重伤、三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三人以上重伤并十人以上轻伤的；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三人以上死亡、十人以上重伤、三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三人以上重伤并十人以上轻伤的；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定罪量刑标准对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致使三人以上中毒的；	致使传染病发生、流行或者人员中毒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Ⅲ级情形，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致使水源污染、人员疏散转移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Ⅱ级以上情形的；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致使传染病发生、流行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Ⅱ级以上情形的；
	致使一人以上中毒的；	致使传染病发生、流行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Ⅱ级以上情形的；
“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三人以上死亡、十人以上重伤、三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三人以上重伤并十人以上轻伤的；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即将在全党深入开展。在中央召开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我们党90多年光辉历史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深刻阐释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深远意义，指明了开展这一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与目标要求。讲话思想深邃、鞭辟入里，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遵循，是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科学指南。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这些年来，从整党到“三讲”教育，从保持共产

人民日报社论

党员先进性教育到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们党高度重视作风建设、一贯要求从严治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举措。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这样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人民群众曾经用小米哺育延安革命根据地、用小车推出中国革命的胜利、用手印开启改革开放的进程，正是

始终保持与人民的血肉联系

因为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我们的事业才赢得了人民的支持、参与和拥戴，才能够战胜世所罕见的风险考验，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今天，我们站在关键的历史节点、全新的发展起点。“两个100年”的奋斗目标前景可期，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曙光在前。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让党群干群关系面临新的严峻考验。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还大量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不仅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更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面对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是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

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

如何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牢牢把握作风建设这个主要任务，才能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集中解决“四风”问题。认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才能真正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态度上，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抛开面子、动真碰硬、触动灵魂。在步骤上，要坚持领导带头，力争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在方法上，要注重

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新的制度、完善已有制度，经常抓、长期抓。力戒形式主义，做到“不虚”；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主旨，做到“不偏”，真正击中痛处、打在点上，这一活动才能取得实效、获得长效。

“求木之长，必固其根。欲流之远，必浚其源”。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力倡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树立了榜样。现在，中央又对这项活动做出了全面部署，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就要开始了，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领会、积极参与、扎实推进，以优良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起磅礴力量。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